

平阳县鳌江水厂技改工程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详见施工图纸

二、招标范围：详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3.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4.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5.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6.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7.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 版）》
8.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
9.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
10. 信息价采用《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2021 年第 10 期、平阳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同期《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温州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同期《浙江省造价信息》
11. 其他与造价有关的政策规定。

四、材料选用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五、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投标单位应根据图纸设计的要求，选择预拌砂浆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土方、建筑垃圾等外运及消纳费用必须符合市政府有关建筑废土运输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本清单描述与设计不同的按本清单，本清单没有具体描述的工作内容和做法均按《GB50500-2013》规范和设计要求。
4. 除清单中注明用途外的预埋铁件，未单列的均包含在其所依附的主要项目内，合并在该项综合单价中报价。
5. 清单中项目特征如有描述不清处请各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纸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6.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所涉及颜色、规格的项目或材料，其最终采用何种颜色及规格由建设单位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单位均在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报价中考虑。
7. 因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增加的防控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土建部分】

（一）通用部分

1. 本工程主体混凝土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桩、圈梁、压顶、构造柱、栏板、基础垫层、楼地面垫层及细石砼等采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按具体见清单描述。
2. 混凝土塌落度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3. 混凝土泵送费、运输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4. 除另外说明外，抹灰中存在的挡水线、滴水线、分格线、护角等施工规范要求的内容，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抹灰造价中。
5. 投标单位应在各栋其他措施费报价中综合考虑拉结带及其模板的费用。
6. 不锈钢栏杆型号暂按 304 材质计入。
7. 土方按三类土计，自然地坪同室外地坪绝对标高 3.6m 计入。
8. 桩基施工前必须先查明场地地下管线和地下构筑物，并采取保护措施，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造价中。
9. 本工程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及其他相应措施费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一次性包干。
10. 基坑应急物资及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11. 注水试验等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一次性包干，以后不再调整。
12. 原场地平整，垃圾外运消纳等，场地地上地下所有障碍物等处理费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踏勘，综合考虑，一次性包干，以后不再调整。
13. 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图纸结合施工现场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综合考虑。
14. 未注明的混凝土垫层下方均按 300 厚级配砂石褥垫层计入。
15. 钢构件运输，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16. 根据温住建发[2020]127号文件精神，各类模板、支撑体系等超危费用及签证费用，施工单位根据图纸结合施工现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17. 回填单价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了消纳利用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室外散水、台阶、坡道等计入土建部分。
19. 水泥搅拌桩均未注明空搅部分水泥掺量，按不掺水泥计入。
20. 砖胎膜按实心砖240*115*53 MU10砂浆等级M10计入。
21. 砖胎膜抹灰图纸未注明，按“防潮层为20厚聚合物防水砂浆”计入。
22. 本工程混凝土膨胀剂型号及添加量未注明，按掺10%膨胀纤维抗裂防水剂SY-K计入。

(二) 排泥水调节池及回用水池

1. 玻璃钢格栅盖板面积按梁平法施工图梁内线外扩50mm计入。
2. 水泥搅拌桩平面布置图：除阴影部分为ZH-1范围外，其他均为ZH-2。
3. 板顶覆土填方1:1放坡、嵌草砖铺设表面植草及池顶人行道计入景观工程。
4. 集水坑内侧面及底面做法均按内粉刷计入。

(三) 加药间2

1. 桩顶标高均按垫层底标高计入。
2. 窗台压顶图纸无说明，宽度按窗宽外扩250mm，高度按100mm厚计入，钢筋2C10，C6@200计入。
3. 罐基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按C30计入；

(四) 污泥浓缩池

1. 砖胎膜设计不详，按240mm厚水泥标准砖计入。

(五) 脱水机房

1. 轴流风机计入安装工程。
2. 吊轨不计入本次招标工程。

【安装部分】

3. PAM自动溶药装置，2.5kgPAM/h 2kw修改为PAM自动溶药装置，1.0kgPAM/h 2kw

计入本次预算。

4. 串螺式污泥脱水机”修改为“污泥脱水机”，规格由“200kgDS/h”修改为“5. 120-160kgDS/h”。
6. 聚合氯化铝投加管道及配件、阀门口径由 DN32 调整为 DN25。
7. 脱水机近期平均每日工作时间由2h 调整为 6h, 高峰期每日工作时间由 6h 调整为 12H。
8. 次氯酸钠系统卸料管路、存储系统进出管路及其配件、阀门口径由 DN32 调整为 DN50;
9. 次氯酸钠投加管道及其配件、阀门口径由 DN25 调整为 DN15。
10. 清单中项目特征仅描述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结合图纸要求综合考虑。
11. 部分未单独列项材料设备随主要设备含在已列设备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已列设备清单子目含图纸或成套设备要求随机设备、如控制柜、基础、控制电源电缆、PLC 柜、配管等。
12. 本工程如有试运营、试运行等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报价，不再增加费用。

【室外附属部分】

1. 现状地坪标高需回填至道路完成标高结构层以下，室外道路挖深度暂按 1.5 米计算，矿渣回填暂按 1.2 米计算；
2. 马尼拉草坪满铺种植（无图纸，暂按表格新建绿化面积计入）；
3. 电缆沟基础道渣暂按 0.5 米计入；
4. 混凝土管基础做法暂定与钢管基础做法相同。
5. 出水口做法暂定一字式砖砌出水口。
6. DN25 UPVC 加药管暂定原土回填。
7. 屋面防水暂按 4 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刺穿)计入